

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决策精神，落实《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培育我市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解放思想、拉高标杆、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的要求，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突出“项目为王”导向，做优做强优势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实施创新兴链、数字融链、转型延链、多元稳链、开放补链、生态畅链“六大行动”，努力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加快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产业由传统块状分布到现代集群协同转型，形成一批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为经济强市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集群能级显著跨越**。重点培育 6 个重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其中千亿级 4 个、500 亿级 2 个，力争形成 2—3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打造 16 个左右现代化产业链，先导布局 3 个未来产业链。

——**创新驱动提速换挡**。省级研发平台达到 3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00 家左右，重点集群创新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产业链条协同有力**。集群产业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安全化建设达到先进水平，产业链上下联动、循环畅通、配套升级的良性发展态势基本形成，产业链韧性和实力迈上新台阶。

——**集群生态持续完善**。集群内大中小企业实现融通共赢发展，产业链与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集群和链条要素供给保障更加有力，集群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二、培育重点

按照“一群多链、聚链成群”的原则，围绕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千亿级、500 亿级战略支柱产业集群、16 个现代化产业链。

（一）装备制造集群。做强电力装备千亿级优势产业链，坚持“立足基础、突出重点、特色主导、错位发展”，形成核心电力装备产业集群、一次和二次特色电力设备生产基地、配套部件集群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做大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聚焦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电力装备、智能成套装备等重点领域，积极发展以集成化、信息化、绿色化、成套化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到 2025 年，产业规模

达到 2500 亿元，建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特色装备制造基地。

（二）新型材料集群。打造超硬材料产业链，巩固人造金刚石优势，大力发展宝石级金刚石、高导热高透光率多晶金刚石等，推动宝石级金刚石在珠宝首饰领域应用，引导产业链向终端消费市场延伸。做强硅碳新材料产业链，充分利用我市煤焦化产业基础优势，加快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做大做强高端晶硅材料、高端碳材料、气凝胶材料等三大先进材料，初步构建产业链条完整、技术优势明显、规模效应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1500 亿元，打造许昌市新材料产业新亮点、新优势。

（三）电子信息集群。壮大 5G、半导体材料及器件、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产业链，加快培育集成电路、光通信、汽车电子等产业链，通过狠抓基础支撑、生产制造、场景应用三个产业发展重点，构建以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链式聚集、行业之间相互支撑的集群格局。积极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类脑智能）。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1500 亿元，努力建成全省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新高地。

（四）节能环保集群。做强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产品、先进环保装备和材料、资源循环利用装备产品。推动资源再生综合利用产业链发展，完善再生金属资源的回收体系，重点发展再生不锈钢、再生铝、再生铜和再生镁及精深加工制品，建成国内重要的再生金属产业发展高地。

加快光伏及风电产业链发展，进一步做强多晶硅、石英坩埚、光伏辅材、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产品这一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条。进一步做强风电装备产业，前沿布局氢能与储能未来产业链。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1500 亿元，打造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环保特色产业集群。

（五）汽车制造集群。完善整车及零部件产业链，把发展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作为汽车产业提档升级的优先方向，聚焦零部件、整车、配套服务、科技创新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领域，着力提升新能源整车产能利用水平和产品品质、零部件集群规模和特色优势，增强产业链配套和创新能力。到 2025 年，力争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汽车制造产业集群。

（六）生物医药集群。培育生物医药（含现代中药）产业链，聚焦化学药、中医药、医疗器械、健康服务等重点领域，着力突破产品研发、转化、制造等关键环节，以企业培育、平台建设、项目引进为抓手，着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加速形成许昌市经济新支柱。

三、主要任务

按照“锻长板与补短板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六大行动”，提升重点集群、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一）创新兴链行动。提高产业集群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培育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根据国家、省发布的“四基”（工业领域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清单，在电力装备等具有较强研发优势的领域，引导企业加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支持龙头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创新。鼓励集群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品研发。完善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二）数字融链行动。发挥数字赋能作用，推广智能制造模式，提升集群产业链融合发展水平。加快推进 5G 技术创新，抢占研发创新高地，紧跟 5G 网络建设，推动 5G 应用关键技术研发，推进 5G 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传感、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打造出“5G+集成应用”的研发创新基地。全域化推广智能制造，加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完善与推广，与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积极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等），打造一批 5G、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三）转型延链行动。加快技改提升，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有效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开展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大幅提升清洁生产整体水平；打造全链条的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环保引领企业。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加快静脉产业园、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许昌（魏都）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向终端、高端环节延伸，加快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创建硅碳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四）多元稳链行动。积极培育制造业头雁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打造一批“链主”企业。开展“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打造一批“隐形冠军”企业。持续开展企业促成长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形成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高产业链和供应链本地配套率，推广“整机+配套”“原材料+制成品”等产业链模式，提高产品本地化配套率，构建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

（五）开放补链行动。强化集群产业链式招商，绘制集群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以德国、瑞士、日本、韩国为重点，围绕智能制造装备、新型材料、环保装备、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产业合作对接活动，建设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中德（许昌）产业园，深度谋划项目、编制招商专案，落实专班专人、跟踪对接，量体裁衣、靶向施策。利用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郑州）承接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等平台，加强与央企、世界和国内 500 强企业、行业 100 强企业的交流合作，强化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引进与落地。对引进的重大补短板项目、平台、人才，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六）生态畅链行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畅通供应链、保障要素链、完善制度链，构建集群产业链生态圈。发挥“许昌英才计划 2.0”政策导向作用，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推动产业融合，深化校企合作，促进校企互动，共建专业学院、实验室、实训基地，加大紧缺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建设市金融共享服务平台，全面打造智慧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抵押贷款、供应链金融等多元化融资服务。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应用和开发区“二次创业”，聚焦特色优势和高端高新产业优化设置主导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

改革，持续推动“万人助企”专项行动，切实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商联）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作。实行“群链长制”和“盟会长制”，由市长担任总群链长，每个集群由1-2名市级领导担任群链长，相关市直单位为群链长责任单位；组建重点产业链联盟，每个重点产业链设立盟会长单位，由相关龙头企业或协会等担任。实行工作例会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二）突出“项目为王”。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项目为王”，围绕重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千亿级产业链，制定重大项目、关键协同配套项目和补短板项目清单，按照“三个一批”（集中签约一批，集中开工一批，集中投产一批）工作要求，强化要素保障，抓好滚动实施，加快聚链成群，提升集群竞争力。

（三）强化政策引导。利用现有产业政策、专项扶持资金等，着力支持集群和产业链重点企业、项目、载体平台等。引进省级各类产业基金，加快我市产业发展基金设立，破解集群发展中的项目资金难题。优先支持电力装备产业集群、节能环保

保产业集群、硅碳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各地根据自身产业基础培育发展优势产业集群、打造特色产业链条。

（四）形成推进合力。实行市县联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建立相应的联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加大推进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包领导，细化任务措施，严格责任落实，加快推进工作。大力培育集群促进机构，积极发挥各类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作用。加强对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交流推广与 宣传报道，营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浓厚氛围。

- 附件：1. 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及重点产业链表
2. 许昌市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群链
长制和盟会长制实施方案

附件 1

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及重点产业链表

序号	重大集群	重点产业链
1	装备制造	电力装备产业链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
2	新型材料	超硬材料产业链
		硅碳新材料产业链
3	电子信息	5G 及先进计算产业链
		半导体材料及器件产业链
		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链
		智能传感器产业链
		新一代人工智能（类脑智能）产业链*
4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
		资源再生综合利用
		光伏及风电产业链
		氢能及储能产业链*
5	汽车制造	整车及零部件产业链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
6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含现代中药）产业链

备注：标*为拟培育的未来产业链

附件 2

许昌市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群链长制和盟会长制实施方案

为推动《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目标任务落实，着力打造我市先进制造业集群，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建立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群链长制和盟会长制（以下简称“双长制”），具体如下。

一、工作职责

设立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总群链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每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设立群链长，由 1-2 名市级领导担任。每个重点产业链设立群链长责任单位 1 个，由相关市直单位担任；设立盟会长 1-2 个，由市内在该链条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联盟或协会担任，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群链长职责

总群链长负责总揽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

各群链长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开展产业发展研究，推动集群能级晋档升级。组织相关科研机构、群链长责任单位、盟会长等单位，开展集群发展方向，创新链、供应链等“五链”深度“耦合”等重大战略

问题研究，推动分包联系集群发展能级提升，积极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力打造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制造业集群。

2. 深入掌握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相关支持政策。加强重点集群产业链调研，深入掌握集群产业链国内外发展现状与态势，全面掌握分包联系集群重点产业链情况，组织研究制定相关规划、工作方案及相关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相关产业政策等。

3. 组织编制集群产业链图谱，全面梳理相关清单。组织群链长单位、盟会长单位编制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编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创新、项目等方面的清单。

4. 补齐产业链条薄弱环节，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标对表清单，梳理集群产业链的“堵点”“痛点”“难点”和短板弱项，强化问题协调解决，着力补短板、锻长板，推动五链深度耦合，营造良好的集群发展生态，推动集群产业链培育目标的实现。

（二）群链长责任单位职责

群链长责任单位在群链长指导下，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 牵头具体开展相关工作。加强集群重点产业链调研，摸清底数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牵头研究拟订产业集群发展工作方案等；牵头拟订相关产业政策，并按照职责落实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加强重点产业链的运行监测。

2. 牵头梳理产业链图谱及清单。编制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梳理重点产业链清单，积极协调清单中问题事项，对需统筹协调解决的事项与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提交群链长研究协调解决。

3. 牵头落实重点工作事项。积极推动相关问题的协调解决与落实，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做好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培育、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关键创新平台建设等工作事项；牵头督导跟进重点工作事项落实等。

4. 协调盟会长单位开展工作。指导协调盟会长单位开展各项延链补链强链活动，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共赢发展。

（三）盟会长单位职责

1. 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发挥业内人员优势，组建重点产业链联盟，协助群链长、群链长责任单位开展产业链调研等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规划、工作方案及产业政策的研究拟订工作，提出相应的决策参考意见及建议。

2. 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发挥好产业链联盟的影响力和带动力，遵循市场发展规律，积极搭建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主动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协同破解产业链供应链技术、融资、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等瓶颈制约与共性难题，着力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共赢发展。

3. 促进产业链企业自律。主动维护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

法权益，依法合规主动护链稳链，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与韧性；带头响应和落实相关国家、省产业政策，自觉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树立和维护好盟会长和产业链联盟的良好社会形象。

二、工作机制

（一）工作例会、专班负责机制。建立集群重点产业链相关工作例会制度。建立总群链长半年工作例会制度，由总群链长或委托其他群链长负责召集，每半年召开一次。建立群链长季度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建立群链长责任单位按月调度工作机制。建立决策咨询、专题研讨工作机制，由盟会长单位根据需要召开。

（二）信息共享、问题协调机制。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建立问题收集机制，根据集群重点产业链的编制和相关清单的梳理，及时收集集群产业链培育中的问题，分类建立问题台账，作为聚力攻坚和协调解决重点。建立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对个性重大问题，通过群链长例会、群链长责任单位例会专题研究协调解决；对共性问题，通过建章立制或制定相关政策“一揽子”进行解决；对紧急问题事项，随时快速予以解决。落实“13710”工作要求，设立问题快速协调解决机制，提高集群产业链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时效。建立问题协调解决反馈机制，坚持以“企业满意”为标准，通过问题企业情况反馈，持续改进问题解决办法，确保问题解决实效。

（三）督导评价、定期通报机制。建立集群产业链重点工作事项督导督办制度，重点督导总群链长、群链长工作安排部署落实情况，清单中短板弱项攻坚工作推进情况，集群产业链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落实情况，企业反映各类问题协调解决情况，其他单位及各县（市、区）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等。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建立相应的联动工作机制，各地可参照市“双长制”，建立健全辖区内优势集群特色产业链相关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加大推进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要明确分包领导，细化任务措施，严格责任落实，加快推进工作。

附件：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制”分工表

附件

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制”分工表

总群链长：刘涛				
重点产业链	所属集群	群链长	群链长责任单位	盟会长单位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	节能环保	王志宏	市发展改革委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氢能及储能产业链*			市发展改革委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新一代人工智能（类脑智能）产业链*			市发展改革委	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源再生综合利用	节能环保	卢希望	市发展改革委	河南鑫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
光伏及风电产业链			市发展改革委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装备产业链	装备制造	韩国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昌市电气行业协会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昌中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产业链	新型材料	赵淑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硅碳新材料产业链			市发展改革委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G 及先进计算产业链	电子信息	赵淑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昌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促进会 许昌市互联网协会
半导体材料及器件产业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南鸿昌电子有限公司
整车及零部件产业链	汽车制造	汤 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			市发展改革委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智能传感器产业链	电子信息	赵 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链*			市发展改革委	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含现代中药）产业链	生物医药	刘瑞红	市发展改革委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标*为拟培育的未来产业链

《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征求意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理由
1	市生态环境局	《行动方案》第 6 页，（三）绿色提档行动中，建议将“加快技改提升，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有效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或近零排放”，修改为“加快技改提升，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有效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采纳	
		《行动方案》第 6 页，（三）绿色提档行动中提 到“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建议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524 号），考虑优化表述为“大幅提升清洁生产整体水平”。	采纳	
		《行动方案》第 8 页，（六）生态荣链行动中提 到“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建议结合上级关于“两高”政策优化表述。	采纳	

		《行动方案》第8页，（六）生态荣链行动中提到“实施环保差异化管控，确保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生产经营”，建议在该段中删除该句话，并在第6页（三）绿色提档行动中增加“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生产经营”相关表述。	采纳	
2	市商务局	（五）开放补链行动部分，责任单位建议加上各县（市、区）管委会。	未采纳	市直部门对此项工作进行统筹指导。
3	市财政局	材料第四部分，第三段，第11页“（三）强化政策引导。建立健全财政政策支持体系，加大对制造业的奖励和补助力度。充分发挥国家、省级各类资金的引导作用，设立市产业发展基金”。经过对接，建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修改为“利用现有产业政策、专项扶持资金等，着力支持集群和产业链重点企业、项目、载体平台等。引进省级各类产业基金，加快我市产业发展基金设立，破解集群发展中的项目资金难题”。	采纳	
4	市发改委	无意见		
5	市科技局	无意见		

6	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7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无意见		
8	市金融工作局	无意见		
9	市工商联	无意见		